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教育議題名稱	融入領域 (科目)/ 彈性學習 課程	單元 名稱	節 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等) 教法、 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 (獨立授課)	班週會	友善校園週	2	校長宣導	七八九年級 (上下學期各 1) ◆除融入課程 外需獨立授課 ◆每學期至少 6 節 (4 小時)
		班週會	性平教育 宣導	1	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入校宣導	七八九年級下 學期
		初生之讀	品讀	1	自編教材，自選教材閱讀	七上
		公民	人性尊 嚴與人 權保障	3	翰林版教科書	七上
		初生之讀	悅讀	1	自編教材，自選教材閱讀	七下
		家政	家庭愛 行動	6	康軒版教科書	七下
		家政	幸福一 家人	6	南一版教科書	八上
		公民	法治社 會	1	翰林版教科書	八上
		寰宇世界	Through Theater , See the World. —走進 戲劇， 看見世 界。	2	自編教材	八上
		公民	刑法與 刑罰	1	翰林版教科書	八下
		公民	兒少權 益的維 護	2	翰林版教科書	八下

		寰宇世界	Taboo Talk: Crackin g the Cultura l Code! 一文化 不能 說，一 起來解 密。	3	自編教材	八下
		輔導活動	性別新 「視」 界	6	康軒版教科書	八下
		走讀地方	場館體 驗行	4	自編教材，議題融入	九上
		國文	羅密歐 與茱麗 葉樓臺 會	4	翰林版教科書	九下
2	家庭教育 (獨立授課)	班週會	家庭教育 宣導	1	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入校宣導	七八九年級上 學期 ◆除融入課程 外需獨立授課 ◆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時)
		親職日	專題講座	2	外聘講師	七八九年級 (上下學期各 1)
		公民	家庭生活	3	翰林版教科書	七年級
		公民	變遷中的 家庭	3	翰林版教科書	七年級
		家政	幸福一家 人	6	康軒版教科書	八年級
		家政	用愛鋪滿 家	6	康軒版教科書	八年級
		公民	選擇與消 費	3	翰林版教科書	九年級
		公民	生產與資 源分配	3	翰林版教科書	九年級
3	家庭暴力防治教 育	班週會	友善校園 校園宣導	2	校長宣導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時)

						七八九年級 (上下各1)
		班週會	家庭暴力 防治教育	1	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入校宣導	七八九年級
		公民	人性尊嚴 與人權保障	1	翰林版教科書	七上
		公民	學生權利 與校園生活	1	翰林版教科書	七上
		公民	家庭生活	1	翰林版教科書	七下
		公民	變遷中的 家庭	1	翰林版教科書	七下
		家政	家庭愛 行動	1	康軒版教科書	七下
		家政	幸福一 家人	4	南一版教科書	八上
		家政	傾聽心的 聲音	4	南一版教科書	八下
		公民	兒少權益 的維護	1	翰林版教科書	八下
		公民	刑法與刑 罰	1	翰林版教科書	八下
		輔導活動	夢想啟航	4	南一版教科書	九上
		健康教育	身心健康 不迷惘	2	康軒版教科書	九下
		童軍	愛在世界 地球村	2	南一版教科書	九下
4	環境教育	健康教育	環境安全 搜查線	4	康軒版教科書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時) 七年級
		童軍	環境心探 索	6	康軒版教科書	七年級
		走讀地方	楊梅踏查- 緣史話楊 梅	6	外聘專家學者	八年級
		走讀地方	場館體驗 行	3	戶外教育計畫	九年級
		走讀地方	輕鬆小旅	3	自編教材，規劃辦理	九年級
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班週會	友善校園	2	校長宣導	◆融入 ◆每學期至少 3 節 (2 小時)
		班週會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1	外聘專家學者	七八九年級
		健康教育	環境安全 搜查線	2	康軒版教科書	七上
		健康教育	人際關係 停看聽	2	康軒版教科書	七下
		公民	刑法與 刑罰	2	翰林版教科書	八上
		公民	兒少權益 的維護	3	翰林版教科書	八下
		輔導活動	夢想啟航	2	南一版教科書	九上
		資訊教育	影像數位化 (1)	3	康軒版教科書	九上
		健康教育	青春 「性」 福頌	3	康軒版教科書	九下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
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
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
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

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8 條)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3 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 9 條)